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欣达农牧养殖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南区

验收单位：柳州欣达农牧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欣达 农牧养殖基地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州欣达农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柳南农许字[2024]14 号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柳州欣达农牧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2025 年 10 月 22 日，柳州欣达农牧有限公司在柳州市柳南区组织召开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欣达农牧养殖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柳州欣达农牧有限公司、特邀专家、施工单位柳州欣达农牧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 4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欣达农牧养殖基地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大石村大龙汉屯洞山脚下，项目选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E109° 4′ 3.37192″，北纬 N24° 28′ 44.72973″。项目有村级道路与 507 县道相接，距离 507 县道直线距离约 200m，距离柳南区流山镇 6.5km，距离柳州市中心 45km，交通十分便利。

根据柳州市柳南区雒容镇人民政府文件《流山镇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欣达农牧养殖基地项目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批复》流政复[2024]1 号文件，批复柳州市柳南区流山

镇欣达农牧养殖基地项目设施农用地面积为 1.0676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园地 1.0514hm^2 、灌木林地 0.0122hm^2 ）。根据现状及批复文件，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欣达农牧养殖基地项目已经开发用地面积为 1.0676hm^2 ，建设猪舍 2 栋，管理用房 6 间，氧化塘 1 座，沼气池 1 座，项目年出栏量生猪 4800 头。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欣达农牧养殖基地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6761hm^2 ；本项目建设占地总面积 1.0676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园地、灌木林地，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经计算，本项目建设期挖方 0.35万 m^3 ，填方 0.35万 m^3 ，本项目场地平整过程中移挖作填，无需设置土方中转场及外运弃土。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欣达农牧养殖基地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工期为 10 个月；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 万元，全部资金由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欣达农牧养殖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柳南农许字[2024]14 号）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0676hm^2 。批复的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为 1.17436 元，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8%、渣土防护率和表土保护率不计列。

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单独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设计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经过实地调查，本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 1.0676hm^2 ，整治扰动地表面积为 1.0676hm^2 ，绿化面积为 900m^2 ，排水沟为 120m，车辆清洗池（消毒池）一座，临时排水沟 160m。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加强了施工管理，通过采取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产生的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得到了恢复和治理，项目各项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水土保持总投资 12.30 万元，工程措施 5.46 万元，植物措施 0.54 万元，临时措施 0.7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7436 万元。

本项目最终验收的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8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5%、林草覆盖率达到 8%。

综上所述，该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林草覆盖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效益分析值，其他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各项措施现已开始发挥水土保持效益，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治理。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及时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积极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批复文件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柳南农许字〔2024〕14号

柳州市柳南区柳山镇欣达农牧养殖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

柳州欣达农牧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5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柳州市柳南区柳山镇欣达农牧养殖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676公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或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目标。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0.8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5%，林草覆盖率达到8。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下阶段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弃渣场设计,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确保弃渣场安全。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17436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生产期的,生产建设单位应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

产使用。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25日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 3 —

2、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发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C19WL561
收款人: 柳州欣达农牧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4502016459
校验码: fd5815
开票日期: 2025年3月12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1,743.60	11,743.60	电子发票号码: 345028250300006014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肆拾叁元陆角					(小写) ¥ 11,743.60	
征收品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

2号

征收专用章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养殖场现状



管理房现状



洗车池现状



砖砌排水沟现状